



周大福企業及新創建集團成員  
Member of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and NWS Holdings

CB(1)379/13-14(10)

檔號：MD/1115/13

急件傳真  
2869 6794

敬啟者：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小組委員會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就上述規例立法，本公司有以下意見：

作為非專利巴士業務營運者之一，本公司相信實施有關規例後，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定會有實質幫助，故本公司基本上支持規例立法，惟本公司對於建議強制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退役而提供特惠補償方面有意見，希望環境保護署能了解部份業界的營運情況。

在本年十月七日環境保護署與非專利巴士主要營運者業界代表就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修訂建議簡介會議中，有業界代表明確地再次要求署方因換車資助計劃在計算非專利巴士平均應課稅值時，應該把雙層非專利巴士的應課稅值獨立歸類，不應該混入單層非專利巴士類別，以確實反映雙層非專利巴士的高昂價值。如強行把雙層非專利巴士的應課稅值與單層非專利巴士歸類，對雙層非專利巴士的營運者並不公平。而該會議主席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莫偉全先生考慮到業界的關注，表示可接受將單、雙層非專利巴士的應課稅值分開計算，在場與會業界代表對其提出之處理方案並不反對。

然而，在立法會文件 EP150/A7/1-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附件 D，按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的車輛平均應課稅值計算的建議特惠補償，刊載的資料文件中，並沒有將當日會議討論的結果如實反映在表格內，形成與會議討論結果有所差異。

因此，本公司希望環境保護署能按照當日會議的討論結果作出相應安排，並儘早落實歐盟四期以前商業柴油車輛的新換車資助計劃，以符合非專利巴士業界期望。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城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偉波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Page 1 of 1

城巴有限公司 Citybus Limited  
香港樂海街廣運8號 8 Chong Fu Road, Che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963 4888 傳真 Fax (852) 2678 0202 網址 Website www.citybus.com.hk  
周大福企業及新創建集團成員 Member of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and NWS Holdings